

济环审〔2025〕91号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山东鲁抗舍里乐药业有限公司 605 车间  
生物制造产品技改提升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鲁抗舍里乐药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山东鲁抗舍里乐药业有限公司 605 车间生物制造产品技改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结合《报告书》结论、技术评估会专家意见及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位于邹城市邹城化工产业园山东鲁抗舍里乐药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现有 605 车间内两条发酵生产线进行改造，新增摇床、离心机等设备，改造后发酵北生产线生产乳酸杆菌类制剂（30ml/支）、枯草芽

孢杆菌制剂产品，发酵南生产线生产乳酸杆菌类制剂（20L/桶）并新增瓦伦烯、佛术烯、红没药烯、檀香醇、红没药醇、番茄红素等产品；在 605 车间东侧和南侧空地新建发酵厂房，新增香紫苏醇发酵、反式乌头酸滤液生产设备及生产线；将现有 604 车间内西侧闲置区域新建精制生产线，主要布置番茄红素、香紫苏醇的精制工艺及设备。项目新建原料库、罐区等储运工程，新建并改造部分环保工程，其余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均依托现有工程。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 128t 香紫苏醇、10100t 反式乌头酸发酵滤液、45t 瓦伦烯、78t 红没药醇、9t 佛术烯、9t 檀香醇、9t 红没药烯、1.6t 番茄红素等产品；605 车间现有项目产品产能进行调整：乳酸杆菌类制剂（30ml/支）由 5400 万支/a 调整到 1350 万支/a，乳酸杆菌类制剂（20L/桶）60000 桶/a、枯草芽孢杆菌制剂 360t/a 产能保持不变。项目总投资 532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3.76 万元。

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504-370883-04-01-915131），符合邹城化工产业园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及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营中须重点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

境保护措施及如下要求：

（一）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对工艺废气的处理措施，以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番茄红素、香紫苏醇精致工序干燥包装废气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和烧结网滤芯处理后同该工序产生的离心废气、不凝气及配套的储罐大小呼吸废气一并进入转轮浓缩 RTO 焚烧系统处理后，通过 30m 高的排气筒排放。香紫苏醇、反式乌头酸滤液发酵工艺的投料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m 高的排气筒（编号 1#）排放，其余投料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9.5m 高的排气筒（编号 DA035）排放。喷干废气及枯草芽孢杆菌制剂干燥废气经现有“水喷淋+碱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29.5m 高的排气筒（编号 DA035）排放。反式乌头酸滤液发酵废气经“水喷淋+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30m 高的排气筒（编号 3#）排放。香紫苏醇离心废气、发酵废气及配套的储罐大小呼吸废气经“两级冷凝降温+干式过滤+碱喷淋+氧化喷淋”处理后通过 30m 高的排气筒（编号 2#）排放。其余发酵废气、离心废气、不凝气经“两级冷凝降温+干式过滤+碱喷淋+氧化喷淋+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29.5m 高的排气筒（编号 DA015）排放。

项目 DA035、RTO、1#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DA015、RTO、2#、3#排气筒

中 VOCs 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II 时段标准要求，氨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要求。

项目运行时对生产设备及管线进行定期检修，杜绝“跑、冒、滴、漏”；车间保持微负压状态，并在生产车间顶部设置排风系统，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项目厂界 VOCs、氨、臭气浓度、颗粒物等污染物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浓度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厂界标准值等要求；厂区内 VOCs 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要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项目产生的洗涤废水经解毒预处理后与其余废水一并通过管道输送至山东鲁抗中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邹城分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15000m<sup>3</sup>/d，处理工艺：预处理+生物处理）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邹城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邹城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和管理要求，做好生产车间、储罐区、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重点区域的防渗防腐处理，加强相关设施设备的

日常维护和泄漏检测，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三）严格控制噪声环境影响。采取隔声、减振等处理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置。蒸馏釜残返回溶解工序进行回收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废包装物等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机油、废油桶、实验室废物均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过滤残渣、菌渣进行固废鉴定，按照鉴定结果合法合规处置，鉴定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储存、处置。对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一经确认必须按危废管理规定管理。

固废须严格管理，及时清运。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五）项目污染物排放需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text{COD}_{\text{Cr}}$ （管理指标） $\leq 19.987\text{t/a}$ 、 $\text{NH}_3\text{-N}$ （管理指标） $\leq 1.399\text{t/a}$ ； $\text{VOCs}$  $\leq 2.425\text{t/a}$ 、颗粒物 $\leq 0.051\text{t/a}$ 。

（六）做好公众参与工作。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定期公开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定期对生产装置、试剂库等进行检

查，安装必要的灾害、火灾监测仪表及报警系统；按照相关规范对危险化学品的贮存、使用等进行严格管理；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完善现有三级防控体系及事故水池（依托园区北部的一座1800m<sup>3</sup>地下式事故池），确保事故废水和物料不外排；设置地下水监控井，加强对地下水质的监控；完善应急预案、应急疏散路线及安置场所，并与邹城化工园区风险预案实现联动，一旦发生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最大限度减轻污染危害。

四、加强涉环保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和运维工作全过程。

五、加强监管，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按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存场，并设立标志牌。按规定建设在线自动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并公开。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依法开展自行监测。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在施工期间应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人员管理，并合理安排工期和施工时段。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

七、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须

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竣工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市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九、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送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市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监督检查。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31日

---

抄送：济宁市应急管理局，济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市分局，山东蓝城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31日印发

---